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——证券投资》及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理财、信托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债券、基金投资等合规产品的投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。

第五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得挪用募集资金，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。

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，受托方应是资信、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、盈利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在规范运作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收益。

第三章 内部审批、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能

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：

（一）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，可确定一定的资金使用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。负责委托理财的前期论证、调研，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、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、受托方资信、投资品种、投资期限等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，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。

第四章 核算管理

第九条 委托理财交易完成后，应及时取得相关合同、协议等重要文件及有效凭证，登记委托理财台帐。

第十条 财务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，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，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第五章 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

第十一条 委托理财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，如出现减值应及时进行减值计提；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安全因素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、盈亏情况、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必要时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理财的专项审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，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，向深圳证

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：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及公告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、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股东大会通知（如有）；

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委托理财情况概述，包括目的、金额、方式、期限等；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；

（三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；

（四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；

（五）委托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，包括签约方、投资份额、投资期限、产品类型、投资损益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相抵触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30 日